



董事會謹此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書連同本集團經審核賬目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及主要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企業之主要業務為經營航空公司及與航空相關業務，已分別載列於賬目附註十三至十五。

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本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列於賬目附註二。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均載列於第50至第91頁之賬目內。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6仙，合共港幣19,876,000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派發。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合共港幣33,127,000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二十。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十一。

股本

本集團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十九。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680,03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55,050,000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列於第92頁。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312,680,000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2,680,000股）。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該計劃旨在獎勵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成功、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得以羅致及／或留用具才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可效力本集團之寶貴資源。
2. 該計劃參與人士為獲董事會邀請之任何董事、本集團僱員、供應商、顧客或其他相關業務夥伴。
3.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為以下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4. 獲授予購股權人士如欲接納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繳付港幣1.00元（恕不退還）。
5. 根據該計劃可授予之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331,268,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6. 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無論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如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而此舉將令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參與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限額，則該進一步授出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徵求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方可作實。
7. 根據該計劃所授予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個月之日起開始計算之六年內，並於此期限最後一日終止。
8. 該計劃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購股權 (續)

於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104,378,000份，詳情如下：

獲授者姓名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年內 授出 之購股權	年內 行使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		行使價 港幣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孔棟	32,351,800 ¹	—	—	32,251,800 ¹	—	0.82	24/09/2001	25/03/2002 至24/03/2004
莊世平	33,126,000	—	—	—	33,126,000	1.14	25/07/2003	26/10/2003 至25/10/2009
張憲林	33,126,000	—	—	—	33,126,000	1.14	25/07/2003	26/10/2003 至25/10/2009
曾慶光	33,126,000	—	—	—	33,126,000	1.14	25/07/2003	26/10/2003 至25/10/2009
顧鐵飛	5,000,000	—	—	—	5,000,000	1.14	25/07/2003	26/10/2003 至25/10/2009
總數：	<u>136,729,800</u>	<u>—</u>	<u>—</u>	<u>32,351,800</u>	<u>104,378,000</u>			

附註1： 該批購股權乃根據該計劃所取締舊購股權計劃授出。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出任本公司董事之人士如下：

孔棟
莊世平
張憲林
曾慶光
顧鐵飛
趙曉航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樂鞏南**
胡鴻烈**
何柱國*
李國謙**
陳清霞*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趙曉航先生及陳清霞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但表示如再度獲選，願繼續連任。



董事 (續)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莊世平先生及李國謙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但表示如再度獲選，願繼續連任。

其餘各董事均繼續留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或年結時，本公司、各同系附屬公司、各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載列於第33至35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已於上文「購股權」內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好倉及淡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段，孔棟先生披露，彼為中航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副總經理及中國國航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中航集團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而中國國航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國航之主要業務為客運及貨運航空運輸服務與機場地勤服務，而中航集團公司為其最終控股公司，故此中航集團公司及中國國航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然而，孔先生並無直接參與中國國航之業務。因此，本集團能在獨立於該競爭性業務及公平原則之情況下經營上述競爭業務。



直接控股股東之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或前後，中航集團公司及多家附屬公司進行重組，據此，中航（集團）轉讓其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予中國國航。重組後，本公司成為中國國航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而中國國航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接擁有約69%權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向中國國航授出豁免，中國國航毋須因進行重組向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履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設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顯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事項：

	身分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國航空集團公司	應佔權益	2,264,628,000 ¹	68.4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4,628,000 ²	68.4
Best Strik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7,656,000	5.6
On L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應佔權益	322,856,000 ³	9.7
Nove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應佔權益	322,856,000 ³	9.7
Novel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應佔權益	322,856,000 ³	9.7
Novel Credit Limited	應佔權益	322,856,000 ³	9.7
Novel Holdings (BVI) Limited	應佔權益	322,856,000 ³	9.7
Westleigh Limited	應佔權益	322,856,000 ³	9.7
J.P. Morgan Chase & Co.	投資經理	197,894,000	5.97
	託管公司／ 許可借貸代理	24,538,000	0.74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應佔權益	24,538,000 ⁴	0.74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應佔權益	173,356,000 ⁵	5.23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應佔權益	173,356,000 ⁵	5.23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應佔權益	169,692,000 ⁵	5.12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1.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擁有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16%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則擁有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64%。因此，其與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
2.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及倫敦上市。本公司前直接控股股東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以出資方式轉讓其於本公司約69%股本權益予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換取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非H外資股。因此，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其與中國航空集團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
3. 此等公司各自於本公司持有之5.6%權益與Best Strike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重疊。此等公司於本公司之權益亦互相重疊。
4. 其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與J.P. Morgan Chase & Co.於本公司作為託管公司／許可借貸代理持有之權益重疊。
5. 此等公司各自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與J.P. Morgan Chase & Co.於本公司作為投資經理持有之權益重疊。此等公司於本公司之權益亦互相重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權益。

管理合約

根據兩項管理協議，中航(集團)及中航(澳門)航空分別以每月港幣500,000元向本公司及每月港幣300,000元向中航澳門提供秘書、人事、會計及一般辦公室行政管理服務。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二十七。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如上文「主要業務」一節所載，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主要來自航空公司業務。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其五名最大客戶售出之貨品及服務少於14%。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以及五名最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是年度之總採購額15%和4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續)

除本公司持有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33.65%實際權益，以及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持有另一名五大供應商51%實際權益，而該兩名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3%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並無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如下：

1.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ly Top Limited向中國國際航空公司（「中國國航公司」，中國國航之前身）購入北京航食6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94,000,000元。
2.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Fly Top Limited向中國國航公司購入西南航食6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7,000,000元。
3. 收購北京航食完成後，北京航食早前已經或將會與中國國航就中國國航及其多家分公司與貨運公司所有航班編號以中國國航航班（「CA」）為首，往來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之往來航班向中國國航提供機上餐食服務與其他相關機上食品及飲料服務而訂立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付予北京航食之機上餐食服務費用為港幣24,381,000元。

4. 收購西南航食完成後，西南航食早前已經或將會與中國國航就中國國航、其西南及浙江分公司營辦之所有航班編號以CA為首，往來成都雙流國際機場之往來航班向中國國航、其西南及浙江分公司提供機上餐食服務、其他相關機上食品及飲料服務與其他配套服務而訂立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付予西南航食之機上餐食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費用分別為港幣3,867,000元及港幣345,000元。

5.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與中航（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航（集團）及香港國際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收購漢莎空廚16%及4.2%股權，代價分別為港幣89,000,000元及港幣24,500,000元。

有關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完成。



關連交易 (續)

6. 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 Easy Advance Limited 與 Wise Advice Limited 訂立租賃協議，據此，Easy Advance Limited 與 Wise Advice Limited 以月租澳門幣 141,8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138,000 元）向本集團出租辦公室物業及若干車位。
7. 本集團與直接控股公司中國國航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以月費 358,500 美元（約相當於港幣 2,796,000 元）向中國國航出租航機，每月按飛行時數計算之每小時維修費為 470 美元（約相當於港幣 4,000 元）。
8.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中航（集團）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中航（集團）同意於兩年期間內提供秘書、人事、會計及一般辦公室行政管理服務予本集團，而本公司將會就該服務向中航（集團）支付月費港幣 500,000 萬元。

該管理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重續，內容條款不變，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年內已付之管理費用合共港幣 6,000,000 元。

9. 在若干條件規限下，聯交所已豁免本集團就下列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
 - (a) 本公司與中國航空總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牌照協議，據此，中國航空總公司同意發牌予本公司，只要本公司仍然隸屬中航（集團）附屬公司，則可以在香港、台灣地區及澳門使用若干商標而毋須繳付專利費。本公司已就該關連交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國航空總公司將上述在香港及澳門使用之商標轉讓予中航（集團）。同日，中航（集團）與本公司訂立兩項牌照協議，據此，中航（集團）發牌予本公司，只要本公司仍然隸屬中國航空集團公司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則有權在香港及澳門使用該等商標而毋須繳付專利費。該等牌照協議取代上述舊的牌照協議。該等關連交易獲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 (續)

9. (續)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收購其中包括51%澳門航空的中航澳門全部權益後，就此出現若干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持續交易如下：

- (i) 機場收費及機場費用均由機場管理有限公司（「ADA」，由中航（澳門）航空（中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代表澳門機場公司（「MIAC」，澳門國際機場之發展商及擁有人）開發票及收賬。由於本公司及中航（澳門）航空均為中航（集團）之附屬公司，故ADA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此外，持有澳門航空15%股權之股東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澳娛」）擁有MIAC約33%股權，故MIAC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有鑑於此，根據上市規則，支付機場收費及機場費用構成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ADA之機場收費及機場費用合共港幣69,337,000元，並不超逾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百分之十。

- (ii) 澳門航空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之膳食服務協議，繼續向澳門航空食品供應股份有限公司（「MCS」）購買機上配餐。MCS為澳娛的聯繫人。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MCS之機上配餐服務費用合共港幣41,199,000元，並不超逾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百分之五。

- (iii) 中航澳門與中航（澳門）航空訂立一項為期三年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中航（澳門）航空向中航澳門提供全面管理服務，包括秘書、人事、會計及一般辦公室行政服務，每月費用為港幣3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服務費用合共港幣3,600,000元，並不超逾以下兩項的較高者(i)港幣10,000,000元；或(ii)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



關連交易 (續)

9. (續)

(b) (續)

- (iv) 澳門航空與若干售票代理就銷售機票(包括貨物運輸)而訂立銷售安排,而售票代理的數目會不時因應澳門航空之業務需求而變更。年內,澳門航空透過售票代理出售機票予最終消費者及按已售機票價值百分之七至九的比率支付佣金予售票代理,或按固定價格出售機票予售票代理,讓售票代理按其自行釐定之價格出售機票予最終消費者。該等售票代理亦包括現為中航(集團)或中國航空總公司(中航(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的聯繫人。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售票代理佣金或售予該等代理機票價值合共港幣13,113,000元,並不超逾以下兩項的較高者(i)港幣10,000,000元;或(ii)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該等交易,彼等認為並確認此等交易乃:

- (i)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供比較之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獲或給予(按適用者)之條款履行;及
- (iii) 按根據有關協議對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彼等整體利益之條款履行。

至於上文第(3)、(4)及(9)項方面,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程序,並報告如下:

1. 支付予北京航食之機上餐食服務費(「北京航食膳食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乃根據規管該項北京航食膳食交易之協議的條款訂立,而北京航食膳食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合共並未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
2. 支付予西南航食之機上餐食及其他配套服務費(「西南航食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乃根據規管該項西南航食交易之協議的條款訂立,而西南航食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合共並未超過人民幣70,000,000元;



關連交易 (續)

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與中國航空總公司之牌照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以及根據規管該項牌照交易之協議的條款訂立；
4. 支付予ADA之機場收費及機場費用（「ADA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乃根據規管該項ADA交易之協議的條款訂立（或倘無該項協議，則按照澳門政府於政府憲報所公佈之收費），而ADA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超過本公司綜合營業額10%；
5. 支付予MCS之機上餐食服務費（「MCS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乃根據規管該項MCS交易之協議的條款訂立，而MCS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超過本公司綜合營業額5%；
6. 支付予中航（澳門）航空之管理服務費（「中航澳門航空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乃根據規管該項中航澳門航空交易之協議的條款訂立，而中航澳門航空交易合共並未超過(i)港幣10,000,000元；或(ii)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之較高者；及
7. 支付或應付予若干售票代理之佣金及向若干售票代理售出機票之價值（「售票代理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乃根據規管該等售票代理交易之協議的條款訂立（或倘無該等交易，則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而售票代理交易合共並未超過(i)港幣10,000,000元；或(ii)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之較高者。



公司管治

概無本公司董事得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沒有或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指定任期，而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8條規定輪值告退。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審核委員會已於年內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確認彼等之獨立身分所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聯屬公司之財政資助及其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向本集團取得財政資助之聯屬公司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應佔權益呈列如下。

聯屬公司由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組成。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聯屬公司作出合共港幣82,103,000元貸款、就一家聯屬公司一項基建發展獲授融資及充足資金提供港幣327,000,000元擔保，並就該項基建合共提供港幣409,103,000元財政資助。上述各項超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32,171	126,842
流動資產	349,631	167,197
流動負債	(237,467)	(112,793)
非流動負債	(273,057)	(70,252)
少數股東權益	(16,685)	(8,343)
股東墊款	(259,066)	(82,103)
	<u>(4,473)</u>	<u>20,548</u>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應聘連任。

董事會代表

主席
孔棟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